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尚未註冊新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尚無學號者免填)		姓 名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E-mail				
通訊地址				
繳交資料 與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吋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錄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 ※有效期限為即日起至申請年度 9 月 30 日止。 ※學生證發放後，臨時借書證需繳回本館，並依此辦理保證金退還程序，及變更為一般研究生借閱權限。 ※申請期間若辦理離校，經本館核章後即中止使用權限，並依此辦理保證金退還程序。			
其他說明	1. 最多可借圖書 5 冊，借期 28 天，可預約續借及使用電子資源，但不得借用討論室。圖書逾期、損毀、遺失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2. 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閱權利，所借資料依法定程序催還。 3. 辦理保證金退還時，需填寫「借書證保證金申退申請表暨領款收據」，歸還收據（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並附上身份證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退還之保證金將無息由本校匯入帳戶，恕無法退還現金。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並同意簽署後才可開始借閱館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相關內容並同意簽署。 申請者本人親簽： <u> </u>			

以下由館員填寫

收款人		借書證核發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吋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錄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收據影本	申請人 領證簽章	
備 註			

※ 背面附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請詳閱



保證金收據影本浮貼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圖書館法為執行圖書館業務，提供各項服務包括資源利用、推廣服務與統計相關業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身份證影本、用於製作證件的照片等。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 對象：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圖書館服務相關規則：

圖書資訊處首頁→關於我們→圖書相關規章

<https://lic.nkuht.edu.tw/main.php>

(亦可掃描右側QR code 連結)

